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股份交易
有關

(1)收購Blue Quartz Limited之45% 已發行股本
及
(2)華夏旅遊網絡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完成。

謹此提述TOM.COM LIMITED (「TOM」) 就該等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 (「該公佈」)。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概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完成。據此，(1)Super Travel 已成功收購Blue Quartz之45%已發行股本；及(2)由北京環宇網遊指定之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雷霆」) 及北京綠精靈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綠精靈」) 已成功分別收購華夏旅遊網絡之80%及20%股本權益。

現時北京雷霆及北京綠精靈分別由王雷雷先生 (彼為中國公民及TOM之僱員) 擁有80%權益及由王秀玲女士 (彼為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者) 擁有20%權益。王雷雷先生及王秀玲女士均已授予購股權予TOM之一間附屬公司，據此，該附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向

王先生及王女士收購彼等各自於北京雷霆及北京綠精靈所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之金額分別為相等於北京雷霆及北京綠精靈各自之全部註冊資本。

於完成時，4,300,000股代價股份已按代價股份持有人各自於華夏旅遊網絡及CTN Holdings之持股比例配發。

收購華夏旅遊網絡股權百分比之變更

誠如該公佈「協議之主要條款」、「華夏旅遊網絡在國內收購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及「國內收購完成」各段所述，北京環宇網絡將指定代理人甲及代理人乙分別收購華夏旅遊網絡全部註冊資本之95%及5%權益。

然而，於國內收購完成時，北京雷霆（即代理人甲）及北京綠精靈（即代理人乙）已分別收購華夏旅遊網絡全部註冊資本80%（而並非95%）及20%（而並非5%）權益。

上述由北京雷霆及北京綠精靈分別收購華夏旅遊網絡股權百分比之變更乃遵照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所施行之規限（即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國內公司不可由任何一位單一股東擁有該公司多於80%之權益）而作出的。

上述由北京雷霆及北京綠精靈收購華夏旅遊網絡股權百分比之變更並不會對該等收購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TOM之網站www.tom.com內。